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 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独立董事林兆丰先生的辞任函，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满足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构成的需求，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锦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陈锦荣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贴为人民币 244,000 元（不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锦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锦荣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陈锦荣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锦荣先生， 1958 年出生， 澳大利亚籍， 香港及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在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取得文学士学位、在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取得商科硕士学位及在香港都会大学取得荣誉大学院士；香港执业会计师。陈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执业）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6 年至 2009 年先后担任香港立信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董事及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24 年担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董事总经理，并自 2024 年起至今担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自 2026 年起担任 Record Asia Holding Limited（为一家股份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Record plc（股份代号：REC）的附属公司）的副主席。

此外，陈先生于 2014 年曾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同时，亦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亚洲及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主席。此外，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至 2025 年担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26 年起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388）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华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起，分别担任龚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理事会成员及 H Capital 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 2005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会计专业工作外，陈先生亦长期参与多项政府及公共组织职务，其中包括：自 2014 年起担任新南威尔斯大学香港基金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有限公司的主席；自 2022 年起分别担任香港特区政府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咨询委员会成员及消费者委员会主席；自 2025 年起分别担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成员及质保局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管治委员会

委员及投资办公室成员，以及香港董事学会有限公司董事；及自 2026 年起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此外，陈先生现时亦担任香港立法会选举会计界选举委员会成员、博爱医院蓝地安老院舍督导委员会财务委员，以及明爱专上学院工商管理学系顾问。陈先生于 2019 年获颁授荣誉勋章、于 2020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于 2023 年获授予铜紫荆星章。